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原簡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涂慶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慶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涂慶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李諺泓當時為同事關係，卻漠視他人財產權而為本案之毀損犯行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手段、毀損物品之價值、生平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沒收

本案被告所用犯罪工具即安全帽1頂未經扣案，本院審酌該物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  
  
03 得上訴  
  
04 論罪科刑  
05 刑法第354條